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烟台市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山鑫非诉字第 007-078 号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SUNSUM LAW FIRM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天际 B 座 43-44 层

邮编：264000

电话 (TEL)：0535-6632563

传真 (FAX)：0535-6632565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2
二、债券发行人 .....	3
(一) 烟台市概况 .....	3
(二) 烟台市经济发展情况 .....	4
(三) 烟台市财政收支情况 .....	4
(四) 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7
(一) 项目概述 .....	7
(二) 项目承办单位 .....	8
(三) 项目批复文件 .....	8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	10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0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11
(四)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3
(一) 利率风险 .....	13
(二) 流动性风险 .....	13
(三) 偿付风险 .....	13
(四) 评级变动风险 .....	13
(五) 税务风险 .....	14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4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
八、结论意见 .....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烟台市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法律意见。本着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烟台市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烟台市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烟台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0.31 亿 (RMB3100 万元)，用于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6. 信用级别：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



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烟台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烟台市人民政府。

### （一）烟台市概况

烟台，山东省地级市，是山东半岛的中心城市之一、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港口城市。地处山东半岛东北部，东连威海，西接潍坊、青岛，南邻黄海，北濒渤海，与辽东半岛对峙，与大连隔海相望。烟台全市土地面积 13745.95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909 千米，濒临渤海、黄海，有岛屿 63 个。烟台市辖 5 区、6 个县级市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昆嵛山自然保护区和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全市户籍人口 650.29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180.27 万人。



烟台是环渤海经济圈内重要节点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骨干城市、中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中国海滨城市，亚洲唯一的国际葡萄·葡萄酒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点建设港口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与威海同为中国著名的“雪窝”。

2020 年 11 月，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公布，烟台经复查确认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全国蝉联六届唯一地级市。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7816.42 亿元，同比增长 3.6%。

## （二）烟台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8711.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6.14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3598.50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4487.11 亿元，增长 9.0%。三次产业构成为 7.2：41.3：51.5。

## （三）烟台市财政收支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42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0.05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90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2.36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85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069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1.01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7.8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2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0.9913 亿元，地方政



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6374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63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0.69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3.9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2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9.86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2967 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545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0.92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5.928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597 亿元，转移性支出 90.19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9088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38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5.68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55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01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7.13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7489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93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4.39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6.327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188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0.095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2967 亿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5.379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91.53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3.760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09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3.7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7.604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82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3.012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37.93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2.273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595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3.8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2187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5.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20.77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854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1.679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3955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7.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2.64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4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94 亿元。

#### （四）烟台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烟台市政府债务限额 16,03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92,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938,800 万元。2021 年末烟台市政府债务余额 15,407,5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05,6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601,89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烟台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单位：万元）

举债主体类别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市本级	1,698,000	2,702,900	1,532,062	2,587,000



各县市区	5,394,400	6,235,900	5,273,582	6,014,894
合计	7,092,400	8,938,800	6,805,644	8,601,894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烟台市本次融资涉及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基本情况：

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位于沙河镇、夏邱镇、柞村镇、程郭镇、驿道镇、郭家店镇等镇村，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2022 年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原计划新建庙埠河水厂，改建扩建王河水厂、云峰水厂、饮马池水厂、驿道水厂，后调整为改建扩建王河水厂、云峰水厂、饮马池水厂、驿道水厂。项目实施后设计供水能力变更为 13.5 万 m<sup>3</sup>/d。改造供水主管路 62.37km；新建沙河镇、夏邱镇、柞村镇、程郭镇、驿道镇、郭家店镇的主管路 144.26km；新建沙河等 13 个镇街支管线 310km；完成 455 个村庄村内管网建设；新建 8 座泵站等。

##### 2.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9 个月，预计工期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调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3.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3,261.00 万元。

#### （二）项目承办单位

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莱州市宏泽供水有限公司。莱州市宏泽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3MA3RBCKB7R 的营业执照，住所：山东省莱州市文昌路街道文泉东街 1272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刘志宽。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供水管网建设、维修、维护。代居民收水费。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州市宏泽供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2 月 28 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莱审批投[2020]14 号），批复意见如下：为有效提升城乡供水保证率，基本实现农村规模化供水全覆盖，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683-46-01-007025。

2020 年 3 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定：通过新建和改、扩建



水厂、管道、泵站等，完善供水区域内的供水体系，解决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解决当地地表水与用户用水之间的时空分配矛盾，为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保证。本部分总投资 73261.0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社会融资筹措。本项目实施后，如果按售水价格为 3.0 元/m<sup>3</sup>计算，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4235 万元，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为 6.77%，大于本行业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 13.92 年（包括建设期），各项经济指标符合行业标准，财务分析结果表明是可行的。

2020 年 3 月 20 日，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683202000014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3 月 20 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对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莱审批投[2020]45 号），批复意见如下：为改善莱州市城乡供水矛盾，提高居民生活和健康水准，同意你公司按照《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实施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8 月 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出具的《关于莱州市宏泽供水有限公司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审批文号：莱环审[2020]1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1 年 5 月 15 日，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对莱州市城乡一体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莱审批投函字



[2021]15 号)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包括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和 2019-2021 年山东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包括全省债务情况和省本级债务情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759532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是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74427867G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1188932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2.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烟台市莱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威

经办律师：初美彤

吴威

初美彤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532W

山东鑫士铭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执业机构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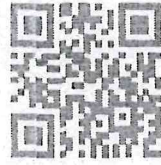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1995117228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01948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持证人 吴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690925072X

执业机构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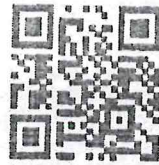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20112665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11066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持证人 初美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9309165242